

臺東縣「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

縣定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書



中文標誌

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目錄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5
(一)完整地質描述.....	6
(二)地形景觀.....	8
二、建議指定之緣由、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	10
(一)建議指定之緣由.....	10
(二)土地權屬.....	10
(三)範圍、面積及位置.....	10
三、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21
(一)社區概況.....	21
(二)民間信仰.....	24
(三)富岡砂岩在地質上的特色.....	25
四、目前面臨威脅、既有保存、維護措施及未來保育策略.....	36
(一)目前面臨威脅.....	36
(二)既有保存、維護措施.....	37
(三)未來保育策略.....	37
附錄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報函.....	40

附錄二、臺東縣政府辦理現場勘查函.....	41
附錄三、台東縣具自然地景價值指定「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提報 說明會及會議紀錄.....	42
附錄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45
附錄五、東部富岡地質公園函示台東市公所申請召開部落會議及認定 關係部落.....	46
附錄六、函詢原民會本案是否涉及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同意事項 .	48
附錄七、109 年度「臺東縣政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53
附錄八、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59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範圍在台灣的地質分區上屬於東部海岸山脈地質區，代表著菲律賓海板塊的前緣，屬於呂宋島弧的一部分，主要由火成岩及深海沉積相的濁流岩層所組成，迥異於台灣其他地區的沉積岩與變質岩區，海岸景觀豐富而多變，是環境教育、觀光遊憩的良好場域。交通部觀光局依據地質意義、交通易達性、觀光設施及社區參與等客觀條件評估，以小野柳地區做為地質公園推動據點，於 2016 年 8 月以「東部海岸小野柳地質公園」之名申請加入台灣國家地質公園網絡。2018 年經過當地社區組織共同協商決定更名為「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希望與北海岸地野柳地質公園有所區隔，發展富岡地質公園的在地特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公布的臺東縣小野柳地區濁流岩地質敏感區調查提到：

「本區外來岩塊除了具有多套濁流岩沉積序列外，亦富含沉積構造，其中更有多項指示地層倒轉現象，可能為弧陸碰撞的過程中，此一外來沉積岩塊移入利吉混同層時發生倒轉，符合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特殊地質意義」、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以及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有獨特性或稀有性」。」

行政院依據此調查報告並引用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已將該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2016 年 7 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公告後，第七十八條「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對於特殊自然地景除可依據地質法劃設為「地質敏感區」外，亦可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劃設為「地質公園」，台東縣小野柳地區的濁流岩地質敏感區符合劃設為地質公園的特殊地質地景條件。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05 年起接受台灣地質公園學會之建議，著手進行東部海岸地質公園劃設潛力區域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轄區內位於台東縣台東市富岡里的小野柳遊憩區為東部海岸地區地質公園劃設的最佳

地點，並持續於 106、107 年委託東華大學劉瑩三老師團隊持續推動台東富岡地質公園劃設，105 年至 107 年間已陸續在地方舉辦過 5 次說明會。

表一 東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推動說明會場次表

時間	地點	參加人員	會議說明
105.06.05	台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東管處代表、東華大學計畫團隊、富岡社區、加路蘭部落代表與居民等	東海岸小野柳地質公園說明會 說明東管處推動東海岸劃設地質公園構想，利吉地質公園當地社區幹部分享社區參與經驗
106.06.03	富岡社區老人文康中心	東管處代表、台東縣富岡里居民、東華大學計畫團隊	地質公園推動說明會 說明 106 年度東管處推動富岡地質公園之相關工作 對交通部觀光局投入資源推動富岡地質公園表示認同，希望未來能夠持續支持富岡地區發展。
106.08.26	台東縣卑南鄉利吉村利吉社區活動中心	林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學者專家、台東縣政府、台東縣議會、台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台東市民代表會、卑南鄉民代表會、周邊社區居民等	推動東部海岸／利吉惡地地質公園說明會
107.02.02	富岡社區老人文康中心	台東縣富岡里居民、東華大學計畫團隊	地質公園推動說明會 說明 107 年度東管處推動富岡地質公園之相關工作，地質公園命名討論
107.04.13	富岡社區老人文康中心	東管處代表、台東縣富岡里居民、東華大學計畫團隊	社區居民座談會 地質公園命名說明-定案「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

(一)完整地質描述

台灣是位於亞洲大陸東緣且濱臨太平洋的島嶼，地處環太平洋地震

帶上，為琉球島弧與呂宋島弧的會合交接處，受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擠壓碰撞造成抬升運動，使得台灣島成為西太平洋邊緣新生代的重要造山帶。兩板塊以花東縱谷為界，縱谷以東屬菲律賓海板塊，以西為歐亞板塊。在台灣東北部，菲律賓海板塊向北隱沒至歐亞板塊之下，形成琉球弧溝系統；台灣南方海域中，歐亞板塊邊緣的南中國海（South China Sea）地殼向東隱沒至菲律賓海板塊之下，形成呂宋弧溝系統（Teng and Chen, 1988），呂宋島上的火山島弧向北延伸，形成一連串的火山島列，通過蘭嶼和綠島，與海岸山脈銜接（Yang et al., 1996）（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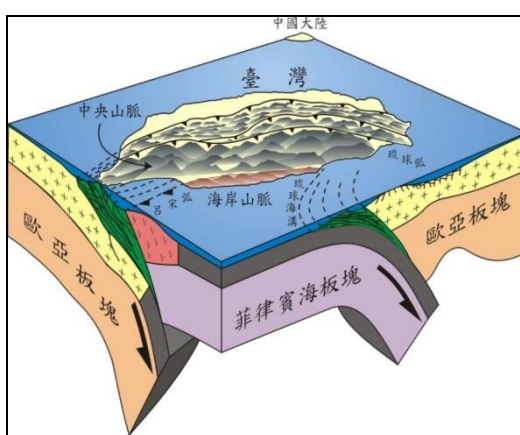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的板塊構造立體圖（修改自 Angelier, 1986）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在地質分區上屬於海岸山脈地質區。海岸山脈東臨太平洋，西側以花東縱谷與脊樑山脈為界，自北而南由花蓮市到台東市全長約 160 公里，其主體是深海海底形成的火山島弧，約 600 萬年以來，菲律賓海板塊以每年約 10 公分的速度朝西北與歐亞板塊產生碰撞，歐亞板塊受到碰撞擠壓而抬升成為台灣島。海岸山脈由八條東北-西南走向的稜線所組成，地勢略成南高北低，山嶺間夾有許多低陷的盆地。兩板塊碰撞後，來自台灣島初期抬升的沉積物覆蓋原屬於火山島的海岸山脈之上，所以海岸山脈的岩層有底部的火山岩，以及上覆的深海環境堆積的沉積岩。海岸山脈出露的地層包含都巒山層、港口石灰岩、蕃薯寮層、八里灣層與利吉混同層等（圖 2）。

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位於利吉混同層內。利吉混同層分布於花東縱谷東側的南段，由台東大橋向北至花蓮縣的瑞穗。岩塊岩性有礫岩、砂岩、頁岩、砂頁岩、安山岩、凝灰岩、石灰岩及各種蛇綠岩系岩石

等，其內經常夾有各種直徑大小不一的角礫狀岩塊，小野柳即屬於其中最大岩塊—富岡砂岩，直徑可達 4 公里；區內的猴子山，亦屬於外來岩塊之一。

(二)地形景觀

海岸山脈在造山隆起之後，遭受侵蝕風化，海浪與河流切割呈現一系列的火山山脈、低矮的沉積岩構成的丘陵、全新世隆起的河階與海階地形，以及特殊的海岸地形。一系列火山錐體連接而成的火山山脈，由於被巨厚的沉積岩覆蓋，已出露的都鑾山層火成岩經過長期的風化侵蝕作用，同時受到造山作用的擠壓變形，使得地形不易呈現完整的圓錐狀火山外型。區內主要河流為卑南溪，卑南溪為台東境內第一大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卑南山主峰，流經台東縣七個鄉鎮，最終於東部海岸小野柳地質公園南側東流入海，注入太平洋之中，全長約 84 公里。除此之外，本區常見海蝕平台、海階等侵蝕海岸地形，根據隆起珊瑚礁定年結果可知，本區每年約抬升 1-1.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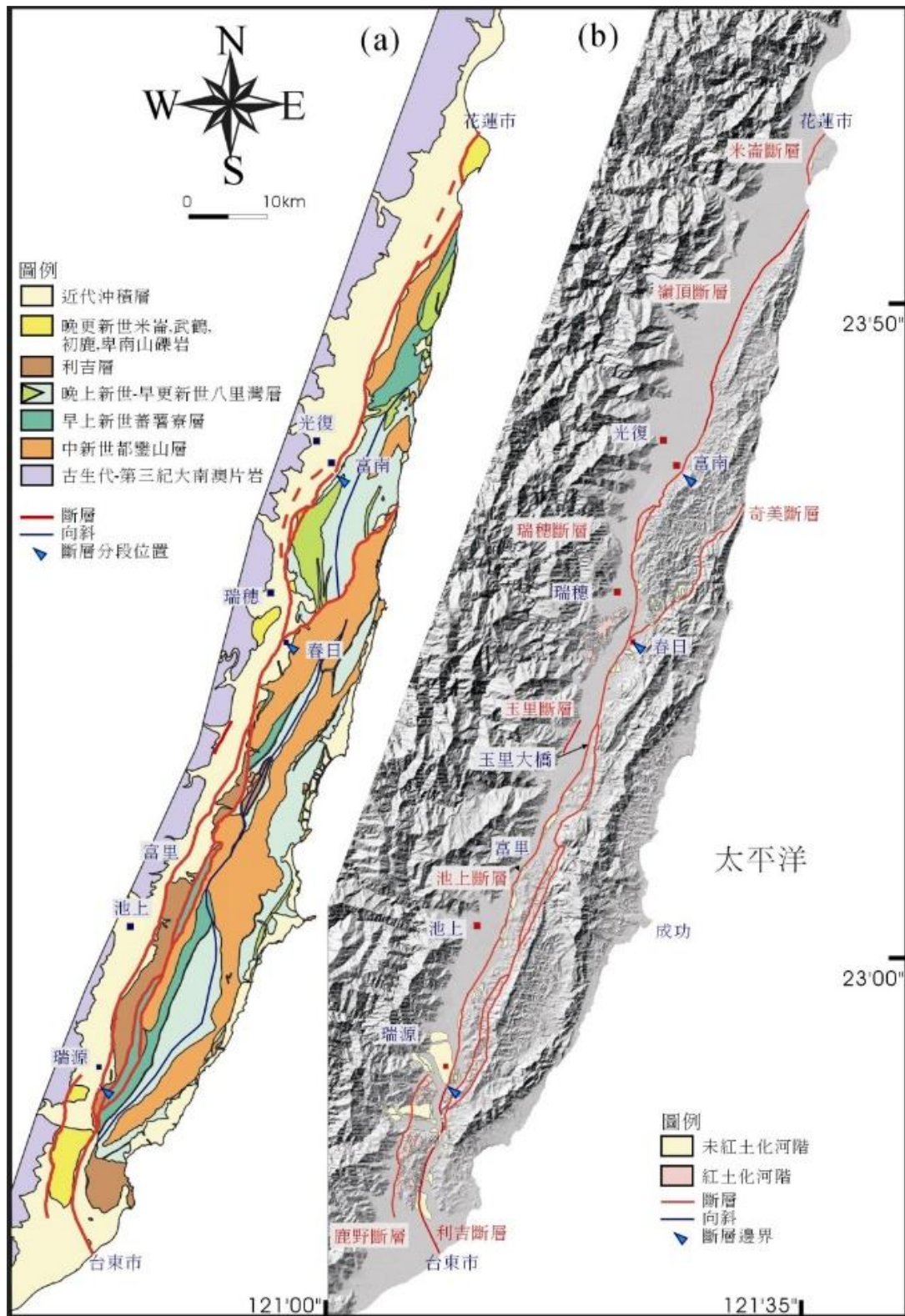


圖 2 海岸山脈地質圖 (陳文山與王源，1996)

二、建議指定之緣由、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

(一)建議指定之緣由

推動地質公園的設立是世界的潮流，地質公園的觀光特色在於各種地形景觀與歷史人文資源結合在地人文地景，各種族群交流孕育出現有的文化魅力，透過在地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的集體力量，將能夠有系統地維護在地自然與人文資源，保持地景、生態、人文的完整性。東部海岸小野柳地質公園若能透過地質公園的設立與成功的經營，將有助於提高在地居民對於地方的認同感，增進深度旅遊觀光人口，進而使自然地景永續發展。

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板塊縫合帶東緣，屬於板塊交界中增積岩體內的外來岩塊。雖景觀上與北海岸野柳地質公園相似，但兩者卻有著全然不同的地質背景，相同的濁流沉積構造中，又可見特殊的地層倒轉證據，在地體構造的研究上有著重要的學術價值。

除此之外，台東縣富岡地區鄰近台東市區，交通便捷、易達性高，除特殊地地景資源外，還有豐富的濱海自然生態及多樣的人文環境。加路蘭部落、大陳義胞族群的聚落，以及平地漢人的街道與多元宗教信仰展現出富岡地區的多元風貌；濱海區珊瑚礁潮間帶豐富的海洋資源，皆提供了東部海岸小野柳地質公園得天獨厚的環境，使本地成為學生戶外教學、遊客體驗自然環境的最佳場域。因此，地質公園的設立可以達到地景保育、海洋永續發展、在地居民自我認同以及在地產業提升等多項目地。

(二)土地權屬

台東縣(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預定劃設範圍以台東縣台東市富岡里為基礎，主要的地景保存區域則位於交通部觀光局小野柳和加路蘭遊憩區內，除遊憩區外，預定劃設的緩衝區範圍內多數土地屬於私人所有。

(三)範圍、面積及位置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地質公園範圍內可依自然地景保存需要，劃設不同的土地使用管制分區，以台東縣富岡地質公園為例，預計劃設核心區與緩衝區，核心區部分皆位於小野柳遊憩區內。小野柳遊憩區除觀

光發展目的之外，自然景觀資源的保護也是其重要功能之一，土地使用分為遊樂區、服務區、自然景觀區、一般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等五種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圖3）。各土地分區管制項目及容許設施如表1。

表 1 小野柳遊憩區內土地清冊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1	臺東	臺東	富岡	5-2	0.001264	停車場用地	27	臺東	臺東	富岡	112-2	0.856370	自然景觀區			
2				6-3	0.002987		28				113-3	0.016581				
3				79-2	0.034907		29				118-1	0.008240				
4				81	0.011171		30				119-1	0.011882				
5				82	0.402245		31				127-2	0.302609				
6				83	0.334521		32				129	1.633442				
7				87	0.104130		33				131-4	0.204837				
8				112	0.057711		34				137-1	0.006298				
9				104	0.036812	旅遊服務區 (次)	35				140	0.291464	公園用地			
10				105	0.054633		36				146-8	0.291124				
11				108	0.014069		37				112-3	0.088617				
12				113-1	0.057976		38				113-4	0.133129				
13				83-4	0.064002	39	115				0.040956					
14				83-5	0.008945	40	118				0.469557					
15				104-1	0.005001	道路用地	41				119	0.065950				
16				105-1	0.008871		42				120	0.021493				
17				113-2	0.049385		43				126	0.086041				
18				114	0.004758		44				130	1.057073				
19				83-6	0.004105	一般保護區	45				131-1	0.888655				
20				104-2	0.002635		46				138	0.078603				
21				105-2	0.009566		47				139	0.068701				
22				112-1	0.347574		48				140-1	0.143204				
23				112-4	0.247724		49				146-5	2.149253				
24				113	0.157697		合計				49 筆	11.7				
25				127	0.517535											
26				128	0.239886											

（資料來源：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綠帶及次旅遊服務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小野柳遊憩區內土地清冊綜理表

編號	1	2	3	4	5	6	7
地號	富岡段 5-2	富岡段 6-3	富岡段 79-2	富岡段 81	富岡段 82	富岡段 83	富岡段 87
地目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分區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類別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面積	0.001264	0.002987	0.034907	0.0111171	0.402245	0.334521	0.10413
所有權人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管理者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資料時間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小野柳遊憩區內土地清冊綜理表(續 1)

編號	8	9	10	11	12	13
地號	富岡段 112	富岡段 104	富岡段 105	富岡段 108	富岡段 113-1	富岡段 83-4
地目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分區	旅遊服務區	旅遊服務區	旅遊服務區	旅遊服務區	旅遊服務區	旅遊服務區
類別	國家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
面積	0.057711	0.036812	0.054633	0.014069	0.057976	0.064002
所有權人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管理者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資料時間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小野柳遊憩區內土地清冊綜理表(續 2)

編號	14	15	16	17	18
地號	富岡段 83-5	富岡段 104-1	富岡段 105-1	富岡段 113-2	富岡段 114
地目	道	道	道	道	道
分區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類別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面積	0.008945	0.005001	0.008871	0.049385	0.004758
所有權人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管理者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資料時間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小野柳遊憩區內土地清冊綜理表(續 3)

編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地號	富岡段 83-6	富岡段 104-2	富岡段 105-2	富岡段 112-1	富岡段 112-4	富岡段 113	富岡段 127	富岡段 128
地目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分區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類別	風景區	風景區	風景區	風景區	風景區	風景區	風景區	風景區
面積	0.004105	0.002635	0.009566	0.347574	0.247724	0.157697	0.517535	0.239886
所有權人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管理者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資料時間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小野柳遊憩區內土地清冊綜理表(續 4)

編號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地號	富岡段 112-2	富岡段 113-3	富岡段 118-1	富岡段 119-1	富岡段 127-2	富岡段 129	富岡段 131-4	富岡段 137-1	富岡段 140	富岡段 146-8
登記日期										
地目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分區	自然景觀區	自然景觀區	自然景觀區	自然景觀區	自然景觀區	自然景觀區	自然景觀區	自然景觀區	自然景觀區	自然景觀區
類別	保護區用地	保護區用地	保護區用地	保護區用地	保護區用地	保護區用地	保護區用地	保護區用地	保護區用地	保護區用地
面積	0.85637	0.016581	0.00824	0.0111882	0.302609	1.633442	0.204837	0.006298	0.291464	0.291124
所有權人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管理者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資料時間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小野柳遊憩區內土地清冊綜理表(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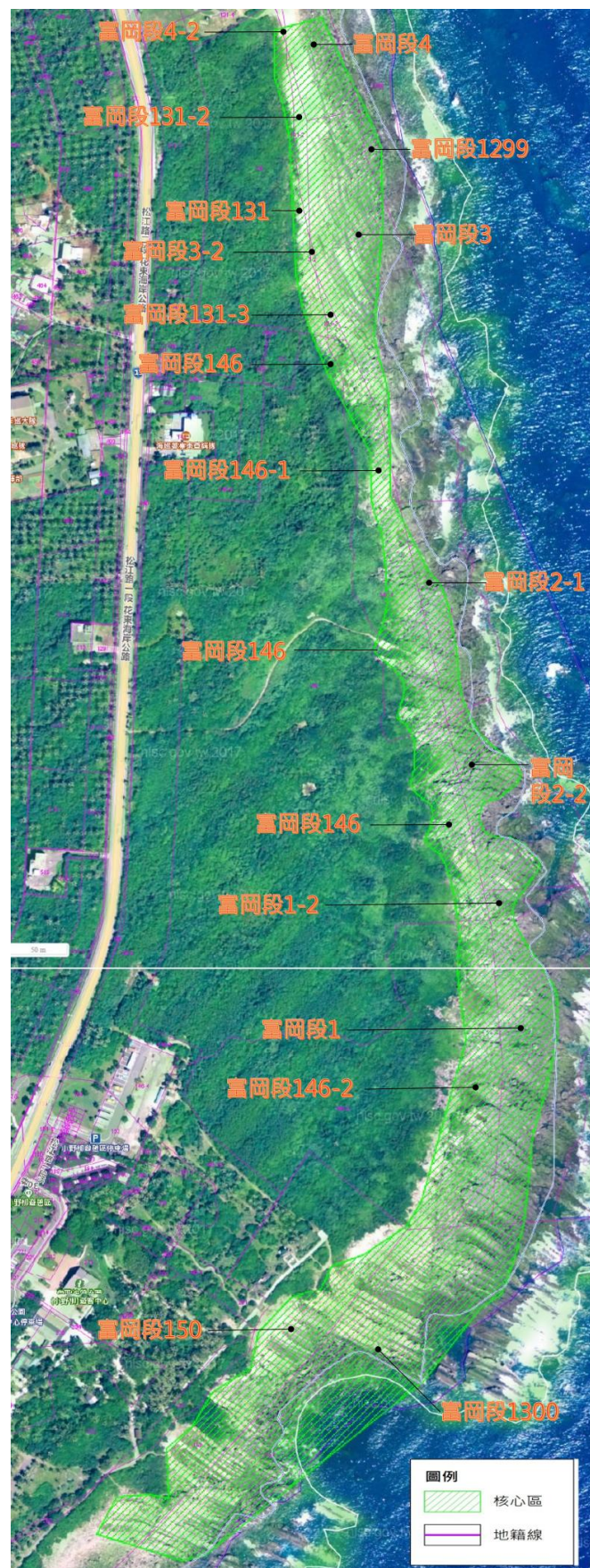
編號	37	38	39	40	41	42	43
地號	富岡段 112-3	富岡段 113-4	富岡段 115	富岡段 118	富岡段 119	富岡段 120	富岡段 126
登記日期							
地目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分區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類別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面積	0.088617	0.133129	0.040956	0.469557	0.06595	0.021493	0.086041
所有權人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管理者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資料時間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小野柳遊憩區內土地清冊綜理表(續 6)

編號	44	45	46	47	48	49
地號	富岡段 130	富岡段 131-1	富岡段 138	富岡段 139	富岡段 140-1	富岡段 146-5
地目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分區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類別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風景區用地
面積	1.057073	0.888655	0.078603	0.068701	0.143204	20149253
所有權人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管理者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東管處
資料時間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核心區土地清冊綜理表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1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1-2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2-1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2-2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3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3-2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4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4-2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131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131-2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131-3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146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146-1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146-2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150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1299
台東縣	台東市	富岡段	1300



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核心區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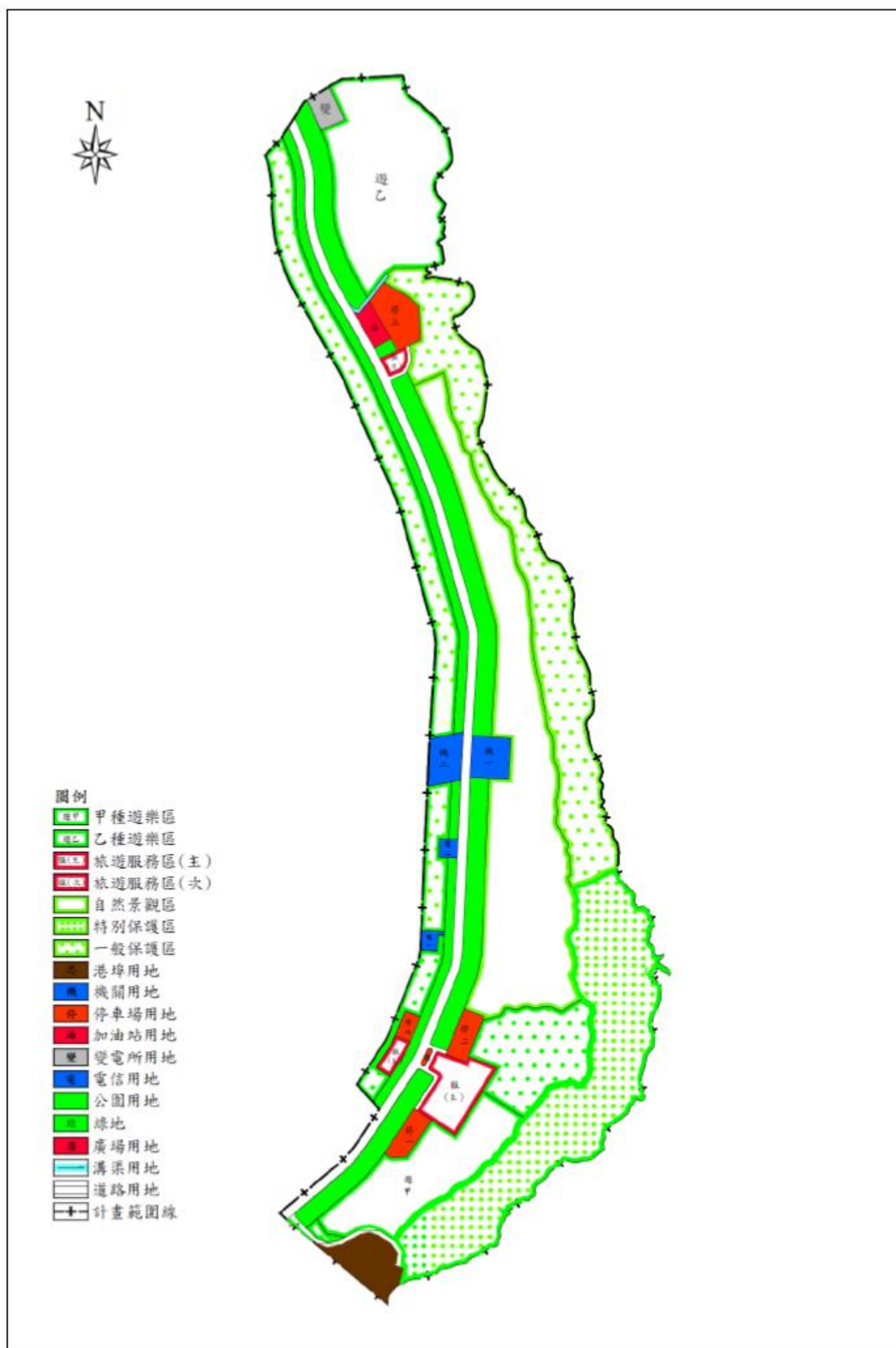


圖 3 小野柳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綠帶及次旅遊服務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表 2 小野柳遊憩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容許項目

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或建築高度	管制項目	容許設施項目	備註
自然景觀區	—	—	1.區內應保持原有地形地貌景觀，禁止整地、砍伐林木 2.區內設施以提供必要之休憩、步道設施為限。 3.各項設施之區位質材及色彩應與周遭自然環境配合。	1.步道 2.休憩亭、椅、平台 3.解說設施 4.生態保育設施	
一般保護區	—	—	1.一號道路西側之保護區不做任何建築使用 2.可設置必要公共或安全設施。 3.設施造型、材料須與環境配合。	1.步道 2.安全設施 3.休憩設施 4.生態景觀保育設施	
旅遊服務區(主)	20%	容積率 40%	1.本區建築物造型色彩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2.不准設攤販及其他叫賣行為。 3.設置大門標誌並須表現小野柳特色。 4.建物屋頂採斜屋面表面以較深色之平光油漆或瀝青處理。 5.牆面以石材磚塊木料堆砌並以較淡色彩修飾美化。	1.旅遊服務中心 2.解說服務設施 3.簡易餐飲販賣店 4.廣場 5.收費服務站 6.入口標誌 7.客運車停靠站 8.衛生設施	
旅遊服務區(次)	20%	不超過 1層	1.本區建築物造型色彩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2.不准設攤販及其他叫賣行為。	1.旅遊服務中心 2.收費服務站 3.廣場 4.簡易餐飲販賣店	
停車場用地	10%	—	—	1.停車使用	
公園用地	—	—	以植栽綠化美化環境為主	—	
道路用地	—	—	—	1.道路使用	

(資料來源：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綠帶及次旅遊服務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依據富岡地區之地質、地形特色，及天然之界線（如溪流、山嶺稜線、海洋等），並根據未來實際經營管理之需，研擬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之初步範圍圖（草案）（圖 4）。圖 4 中綠色區域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劃定之小野柳遊憩區範圍，橘色區域為富岡砂岩分布位置。

黃色線包圍區域為富岡地質公園建議劃設的範圍，與台東市富岡里行政區劃重疊，總面積約 6.08 平方公里。由於黑髮溪以北並無完整且延續性良好的砂岩岩塊，因此將黑髮溪劃定為地質公園緩衝區北界，西側

則以志航空軍基地為界，南至卑南溪口，範圍內涵蓋了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社區參與的主要聚落，包含台東市富岡里的加路蘭、富岡大陳新村、富岡及巴沙哇力。

紅色斜線屬於核心區，區內之富岡砂岩有良好的濁流沉積構造出露，部分頂部有隆起珊瑚礁覆蓋，其範圍南以富岡漁港為界，向北延伸約 1.5 公里，至加路蘭遊憩區東側海岸為止；此範圍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所劃定之地質遺跡敏感區相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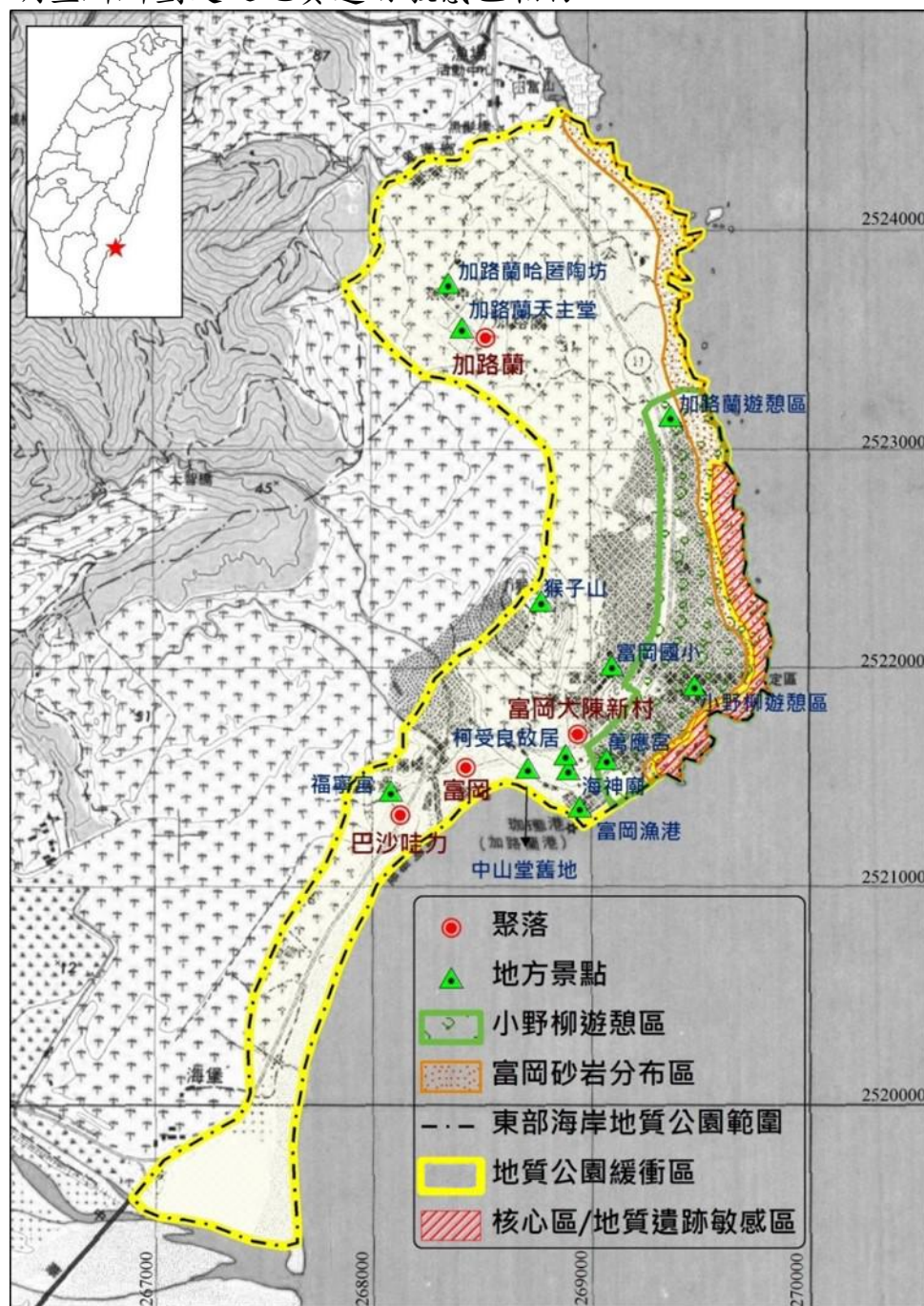


圖 4 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劃設範圍圖（草案）

三、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我國目前關於重要自然地景保育的相關法規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區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發展觀光條例的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法之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森林法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文資法」於 105 年修訂後，新增地質公園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範圍，並另訂子法「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園綠地及生態用地，也達到保護地景之功能；「海岸管理法」主要精神在維繫海岸地區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一) 社區概況

台東市富岡里在日治時期原屬台東廳台東郡，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政府遷台後歸入卑南鄉富岡村，民國 63 年時為了讓台東鎮升格無縣轄市(增加人口)，遂將部分聚落劃入台東鎮改為富岡里(富豐聚落改為卑南鄉富豐里)，北以黑髮橋與卑南鄉富山村為界，南至卑南溪北岸，西以加路蘭段和空軍志航基地東側與卑南鄉為鄰，面積約 6.08 平方公里。民國 111 年再次行政區劃調整，台東市富岡里與卑南鄉富豐里將合併為台東市富岡里。目前主要聚落包括富岡、巴沙哇力、富岡新村、加路蘭等四個主要聚落。

最早定居於台東富岡地區的是台東岩灣阿美族的石山部落，日治時期卑南族影響力降低後，有部分恆春阿美族人遷居回富岡與利吉定居。主要的居住地區為現今志航空軍基地現址，後因興建空軍基地，部落族人被迫遷移至部落外圍區域居住即現今的石川、富岡濱海與加路蘭聚落等。

富岡里一直以來以農業經營為主，日治時期大量種植水稻和甘蔗，在光復初期經濟活動仍以農業為主，種植甘蔗、番薯、鳳梨、花生、水稻等，以甘蔗種植面積最大，漁業發展是直到 1954 以「臺東港」之名開工至 1956 年 10 月完成臺東港後才逐漸發展起來，當時可容漁船 40 艘。之後設有製冰廠(現在巫三井先生家)和碾米廠(目前陳庄田先生家旁)、

電影院(中山堂)、雜貨店等，民國 60 年代設有柴魚工廠(後因火災焚毀)。直到今天富岡當地年輕人多在國中畢業(義務教育)後即前往都市計生活。早期的富岡每年有兩個賺外快的機會，一個是捕撈虱目魚苗、一個是臨時農務工(採收甘蔗或鳳梨)，虱目魚苗的捕撈在人工魚苗繁殖成功後逐漸沒落，臨時農務工也在製糖與鳳梨罐頭產業沒落下消失。隨後興起的則是現今看到的觀光旅遊業。

富岡社區

位於富岡漁港旁的富岡社區，原為阿美族岩灣部落的傳統領域，目前主要為漢人居住，日治時期即為台東地區海運的主要接駁據點，在沒有港埠設施的年代，貨輪停泊在深水區並利用舢舨作人員和貨物接駁，出口物資包括蔗糖、稻米等(日本人原有興建臺東港計畫於志航空軍基地現址)，同時也是往來綠島蘭嶼的重要交通據點，日治時期已有從事漁撈的綠島漁民(來自屏東東港與小琉球)與阿美族人定居於此。從事漁業活動的居民以外來族群為主包括屏東東港漁民與大陳新村居民，規模較大的移民潮則有民國 44 年政府遷台後安置的部分榮民與大陳義胞以及民國 48 年發生 87 水災，雲嘉南地區的災民移入等。目前已成為往返綠島與蘭嶼的重要港口，每到假日湧進大量人車，非常熱鬧。

富岡大陳漁山新村(富岡新村)

大陳義胞指的是 1955 年自浙江省沿岸的大陳島、漁山島、披山島、南麂列島等地區隨部隊撤退來到臺灣的居民，這段歷史事件史稱大陳島撤退(金剛計畫)。當時因國共內戰情勢影響下由美國政府協助下遷來台灣的大陳移民，屬於全島全面性的遷移，加上政府特定的安置政策，使得大陳新村村民的組成大體延續了過去在大陳時的情況(一般眷村是以軍種進行安置)，使得台灣各大陳新村在相當程度上是原有村落的延續(街坊鄰居仍住在同村落)，在台灣移民史上非常獨特。另外政府對大陳居民的安置是依職業別分配，大陳漁山島居民以漁民居多，所以同村的人大多分配至同一個新村。因此有攜帶神明者，也跟同村的人分配至同一新村。神明與村民的組合也大體延續過去在大陳時的情況，幾乎所有的大陳新村都有自己的村廟，不同於一般眷村是沒有寺廟的(參考富岡海神廟的由來)。

國民政府遷台後安置大陳義胞(漁山列島)共 487 人於台東富岡，成

立富岡大陳社區(可參考大陳新村分布圖)，原聚落位於台東志航空軍基地現址內，因興建機場，轉而移置鄰近港口(富岡港)另一側的平台上。遷移至當地的大陳居民(祖籍為福建省同安縣，是大陳義胞中唯一會講福建話)過去多以捕魚維生，因此除農墾外，政府另外補助他們購置舢舨得以繼續從事漁業，日治時期港埠設施已不堪使用，為了作業進出方便和保護船隻，當地村民自力挖沙築港，設置簡易港埠設施以保護船隻，為富岡漁港建港的開始(1956 年的台東港)，初期港口規模只能停泊 20 艘小型舢舨，現在看到的富岡漁港興建於民國 58 年(另根據地方耆老說法，因為富岡外海深度大，與大陳島水域條件完全不同，大陳居民一開始在台東捕不到魚，生活陷入困境，之後向綠島與屏東東港地區漁民學習新的捕漁方法後，生活才有顯著的改善)，同時也間接引發大陳居民和原有居民的漁船常常會在海上搶標旗魚的狀況，當時造成不少糾紛。該社區出過一個演藝圈名人，就是特技演員小黑柯受良，5、6 年級的台灣民眾應該認識他，他最有名的創舉就是駕駛機車、汽車飛越黃河，他的兒子也是藝人叫做柯有倫，可惜目前社區並沒有任何紀念的空間或展館。

加路蘭部落

加路蘭社為原阿美族 Iwawan(岩灣)的分社，原和巴沙哇力部落屬於同一個阿美族部落，只是居住比較分散，後來才以今日加路蘭聚落為中心形成新聚落。而加路蘭部落名稱的來由則是因為當地夏天濕熱，族人常到部落北方小溪(黑髮溪)洗頭，在阿美族語中，洗頭髮叫作 karu，再加上-an(場所)，後來就以「洗頭髮的地方」做為社名¹。在新台 11 線尚未開拓時，原省道台 11 線是沿著卑南溪右岸穿過志航基地現址進入加路蘭部落後再銜接上現在的台 11 線，過去部落的商業活動較現在繁榮許多，隨著志航基地和新台 11 線的開拓，導致部落快速沒落。

日治時期當地出了一個知名的音樂家-日高老師(富岡公學校老師)，寫有一首廣為傳唱的歌曲-石山姑娘(加路蘭情歌)這首歌日後還被改編成國語版的「檳榔村之戀」。社區訪談發現過去部落族人會前往黑髮溪採集黏土製作陶器，目前仍可在溪畔撿拾到過去的陶器碎片，目前部落裡有歸鄉青年蔡貴松老師成立陶藝工作室從事傳統阿美陶推廣。

巴沙哇力部落(濱海部落)

¹ 《臺東縣史》[第 4 冊],阿美族篇

原與加路蘭同為岩灣阿美族部落的分社，因台東志航空軍基地的興建，被迫搬離原來的聚落位置而遷移至靠海一側，也因為新聚落沒有足夠水源可以種植水稻，農業逐漸沒落只剩下山坡地上的旱田，居民大多出外打工或在周遭地區打零工維生，與加路蘭部落同樣面臨人口外流、老化的困境。志航基地現址原為巴沙哇力和加路蘭部落的舊聚落和傳統耕地，隨著基地興建與管制，原有社區失去了傳統耕地也跟著沒落。

(二) 民間信仰

富岡海神廟

在世界各地臨海地區都可以發現海神信仰的存在，各有不同從希臘神話的海神波賽頓到台灣原住民的阿美族等都有自己的海神信仰，在台灣及中國沿海地區最常見的海神信仰就是觀世音菩薩、玄天上帝和媽祖娘娘外還有部分的”王爺”信仰也和海洋活動祈求平安有關。對台灣的大陳義胞而言除了觀世音菩薩和媽祖娘娘之外，還有其他的海神信仰！

台東市富岡里大陳漁山新村的海神信仰也與台灣其他地方祀奉媽祖娘娘不同，富岡海神廟原是位在浙江漁山島最主要的道教信仰中心，主祀如意娘娘(為浙江漁山島當地信仰)亦可視為是富岡漁山新村的村廟，海神廟名稱的由來是民國 55 年村民集資建廟時將主祀如意娘娘的村廟命名為海神廟。如意娘娘原為漁山島居民，因父兄出海捕魚多日未歸，獨自搭船出海尋人卻遭遇海難身故，之後多次顯靈搭救遭遇海難的村民脫險，漁山島居民遂建廟祭祀，成為漁山島當地的特色海神信仰。漁山島義胞遷台時，神像即一同遷來台灣並落腳台東縣富岡里，與一般木刻神像不同，如意娘娘是屬於軟身神像(四肢關節可以活動，更換衣服)，廟宇原來的位址在現今台東志航基地內，因為台東志航基地的興建才從舊址遷來現址，當時因為信眾們已無足夠財力再重建新廟，因此當時總統蔣介石遂指定由空軍負責重建新廟。直到民國 80 年代台灣經濟好轉後，信眾捐錢更新廟宇而有現在的規模，其中有一位信徒就是已故藝人柯受良，他們兄弟捐款修繕台東富岡海神廟並與浙江當地未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的信眾另在浙江漁山島興建一座比台灣規模大上好幾倍的如意娘娘廟，從事兩岸宗教交流活動。然而如意娘娘廟來到台灣後也與其他台灣宗教信仰交流與融合，在如意娘娘廟裡可以看到傳統閩南人信仰的

神明進駐，包括農民最常祭拜的福德正神、廣澤尊王以及同樣有海神信仰性質的池府千歲、溫府千歲、保生大帝等神明。

富岡福寧宮

位於富岡老人文康中心旁的福寧宮是僅次於富岡海神廟的地方信仰中心，同時也是當地漢人移民的重要信仰中心，主祀福德正神外另外供奉有虎爺，是富岡地區最早的土地公廟。

加路蘭天主堂

為富岡地區唯一的天主堂，歷史悠久，是當地宗教信仰中心之一，門口外牆有許多富岡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的部落文化裝飾和解說導覽牌示，全名為天主教台東馬蘭堂區加路蘭天主堂。

(三)富岡砂岩在地質上的特色

小野柳有一部分濁流岩上覆約 1 ～ 2 公尺之隆起珊瑚礁，其主要由海岸向內陸分布出露，並構成數段海階面，這些階地上並未發育沖積扇。位於富岡國小階地海平面高約 38 公尺處的珊瑚礁經碳十四定年結果為 3,630±50 年前所形成，顯示本區歷經多次海面下降和陸地抬升作用。此外，依該地區數個階地的定年紀錄，富岡的抬升速度為每千年 8.2 ～ 8.9 公尺(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台灣的地質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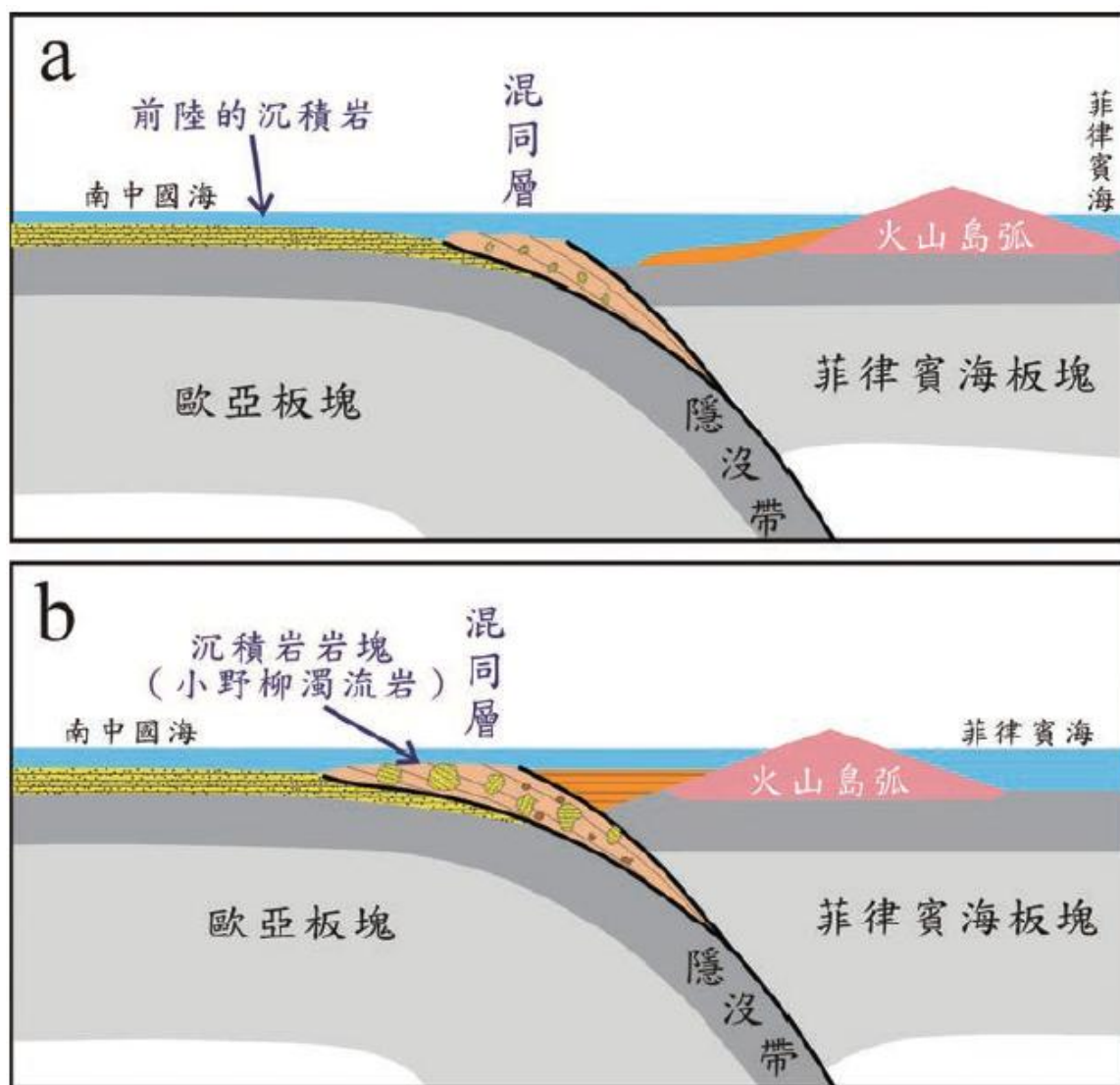
利吉混同層

利吉混同層是指海岸山脈中夾有各種岩石角礫塊的泥岩地層，由於泥岩層缺乏明顯的層理，且因易沖刷流失而常形成惡地景觀。其分布成帶狀，主要位於海岸山脈西緣，範圍北起花蓮縣光復鄉富田村（陳文山等，2016），往南斷斷續續的出露至台東縣卑南鄉台東大橋附近為止，為卑南溪下游的重要地景資源。

利吉混同層為海岸山脈與歐亞大陸碰撞產生的雜岩體（陳文山，1991），屬於板塊縫合帶的斷層帶（林啟文等，2004），其內夾雜種類繁多而大小不一的外來岩塊，多為大陸邊緣沉積物的砂岩及海洋地殼蛇綠岩系岩石隱沒碰撞時所產生的混同層，是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碰撞擠壓所留下來的證據。泥岩中廣泛出現緊密排列的鱗片狀葉

理，為本區受到強力構造剪動作用的證據。

小野柳濁流岩(富岡砂岩)的來源，與利吉混同層的成因息息相關，而目前大部分學者認為利吉混同層的材料來源可能是來自西方，且與弧陸碰撞產生的影響有密切關係。宋國城(1991)研究海岸山脈利吉層中外來岩塊岩相與組成成分後認為，大部分的砂岩岩塊均來自西側被動大陸邊緣斜坡或坡底的堆積；而少部分岩塊則源自東側火山島弧之安山岩質集塊岩與凝灰岩，之後進一步受到弧陸碰撞作用而移入利吉混同層中(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台灣的地質遺跡)。



轉引自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台灣的地質遺跡，頁 137

1. 外來岩塊:小野柳濁流岩(富岡砂岩)

海岸山脈是菲律賓海板塊向西北與歐亞大陸板塊隱沒碰撞時產生的混雜岩體，因弧陸碰撞作用而移入利吉混同層中的大型外來岩塊。外來岩塊是指原來在別的地方的岩塊，受到構造運動而掉落到另一個岩性組成性質完全不同的地方，岩塊大小不一。富岡砂岩為目前發現最大的外來岩塊，直徑達 4 公里，岩塊原位於隱沒邊緣東側的弧前盆地上，由於構造的演變，使富岡砂岩向西滑落而置入利吉混同層內，形成一塊孤立無根的外來岩塊。

小野柳濁流岩位處海岸山脈南端富岡至加路蘭沿海一帶，為利吉混同層（青灰色泥岩夾各種大小不一的岩塊，最大岩塊直徑達數公里）中巨大外來岩塊的一部分。其中尤以小野柳遊憩區沿海岸線向北延伸約 1.5 公里之狹長型範圍內的露頭較為良好且連續(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台灣的地質遺跡)。小野柳濁流岩原在淺海環境下堆積，本區出露的地層由多套重覆的沉積序列岩性組合，整體的岩性組合以淺黃色厚層砂岩為主，夾薄至中層深灰色泥岩。有部分砂岩上覆約 1 ~ 2 公尺之隆起珊瑚礁。大致上沉積序列由下而上依次為：泥質岩、平行紋理的頁岩或粉砂岩、交錯紋理的粉砂岩或砂岩、平行紋理的砂岩、以底痕為界之厚層砂岩，各單元組合成一套厚度約數十公分至數公尺不等之沉積序列，整體岩性呈現出濁流岩的特徵(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台灣的地質遺跡)。

3. 侵蝕與風化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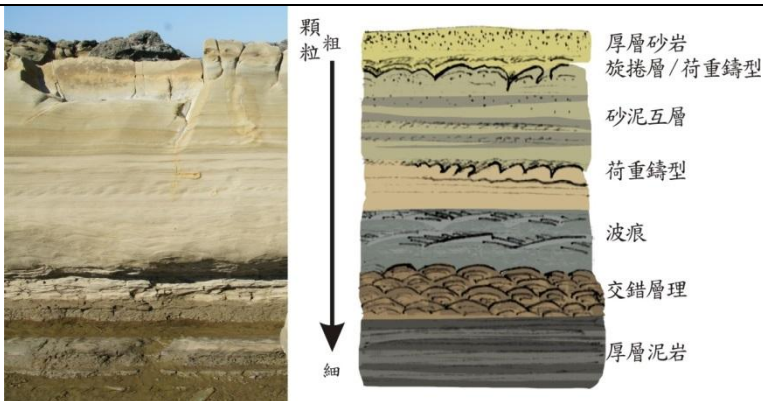
小野柳之所以得名，源自其地景與北海岸的野柳所見之奇岩怪石極為相似。在構造上同為傾斜排列的砂頁互層，並且緊鄰海岸，長時間受到地殼抬升作用與海浪、雨水和風的侵蝕下，並受到岩石強度差異的影響，形成常見的單面山、蕈狀岩、蜂窩岩、豆腐岩、風化窗等地形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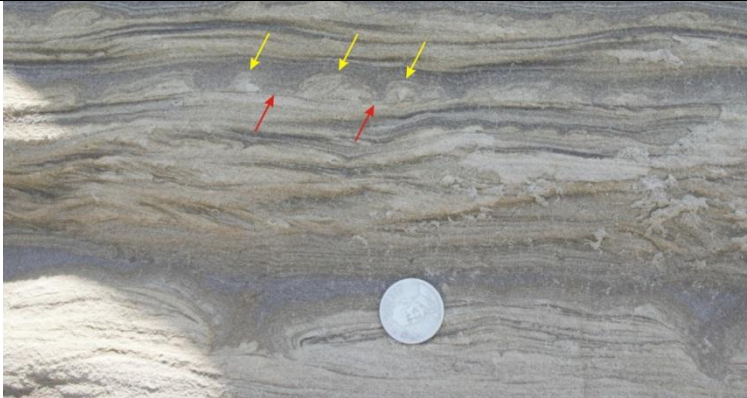
4. 濁流沉積構造

除了波馬序列，小野柳濁流岩中亦有許多沉積構造可供觀察，如交錯紋理、爬升波痕紋理、火焰構造、球枕構造、脫水構造、底痕以及旋捲紋理等。這些沉積構造上下顛倒，大部分均能指示小野柳濁流岩的地層屬倒轉的層序。此外，雖然部分沉積構造可得知古水流方向（岩石風化下來的碎屑，在水流搬運作用的過程中堆積成沉積物，由碎屑沉積的

方式可以推測當時的水流方向)，然而濁流岩經過搬移及翻滾後，原始的方位即不可得知。

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特殊地景列表與描述

1. 濁流沉積構造		
編號	名稱	地質描述
01	粒級層理	 當濁流發生時，顆粒較粗、較大的沉積物在水中會因能量的消滅而率先沉積在底部，而顆粒較細、較小的則漸次沉積其上，形成顆粒由下向上逐漸變細的現象，稱為粒級層理，可用來指示地層的方向。小野柳地區的濁流沉積岩，皆是顆粒較粗的砂位於上部，顆粒較細的泥岩位於下部，因此顯示本區的地層經過倒轉的現象
02	波痕	位於海岸的沉積岩層表面有排列整齊呈波浪狀的外型，這是波浪作用時將海床表面的沈積物搬動所形成的波痕構造。波痕的結構，突起部份稱為波峰，凹下的稱為波谷。從突起波峰的外型來看，波峰兩側的斜面呈對稱狀，這種對稱狀波痕是由來回震盪的波浪作用所形成，假如是由底流所造成的波痕就會形成不對稱的形狀。
03	交錯層理	 砂岩中經常發現有呈弧形的斜面，這些互相平行的斜面與上下的層面呈斜交，這種紋理稱為交錯層。交錯層上的砂礫愈在下側的顆粒愈大，因為砂礫沈積在交錯

		層之上時，顆粒愈大滾動的距離愈遠。交錯層是由強勁的水流所形成的一種沈積構造。交錯層理的形狀有許多種，本區多屬於斜面呈弧形的槽狀交錯層
04	荷重鑄型	 在重力作用下，上部比重較大的沉積物（如砂層）往下沉降導致擠壓變形，下方比重較小的沉積物（如泥層）向上擠出，是一種沉積同時或其後，岩層尚未固結時所造成的荷重變形構造（黃鑑水與方中權，1986）。砂質沉積物覆蓋在泥質沉積物後，受到地震或崩滑等外力震盪，使砂質沉積物底部向下凸進泥質物或掉進泥質物內，形成枕頭狀或球狀砂體稱之為「球枕構造（pillow structures）」（Reineck and Singh, 1980）（圖4-12 黃色箭頭）。 在高沉積物濃度及快速堆積的環境下，沉積物含有大量的水分，當上方沉積物對其產生荷重時，常發生局部的液化現象而使層中的水分向上逸出，則形成「脫水構造（dewatering structures）」（圖4-12 紅色箭頭）。 本區露頭均為比重較小的頁岩或砂頁岩互層以銳角向下擠入砂岩中，顯示層序倒轉。
05	底痕	 在海底崩移發生之初，前端因重力下滑的礫石、砂及強勁水流，會首先侵蝕下方的地層表面形成凹槽，這些凹槽又會被後續的濁流沉積物所填充、覆蓋。當岩層

		被抬升至地表，覆蓋於上部的地層受侵蝕而消蝕，便可觀察到各式各樣的凹槽，即為底痕。本區所見底痕皆為地層反轉的結果，因此地層上部看到的是凸起的形貌
06	旋捲層	 旋捲層是沉積同時或後期的變形構造，多發育於上、下兩個平整層理之間的岩層。旋捲層發育在沉積物尚具塑性的狀態，因沉積物的孔隙排水作用所造成的剪力，使岩層內中部褶皺幅度最大，並往上、下遞減的褶皺紋理

2. 風化侵蝕構造		
編號	名稱	地質描述
01	差異侵蝕	 富岡砂岩由西北東南走向，向南緩傾15°-25°的砂頁互層所組成，出露至地表形成海蝕平台後，由於地層抗蝕強度的差異，長時間受到海水的差異侵蝕，形成兩翼不對稱的小型單面山
02	蕈狀岩與薑石	 蕈狀岩與薑石皆是差異侵蝕下的產物，頂部通常為原來相互連結的傾斜砂岩層，其下方是膠結不良的沉積岩，這些岩層被節理切割，侵蝕、風化作用沿著節理進行而形成孤立岩塊。經由長時間的波浪侵蝕以及風化作用，使差異侵蝕逐漸擴大，若底部形成明顯頭大頸細的外觀，稱為蕈狀岩（上圖），若無明顯頸部則稱薑石（下圖）。

03	豆腐岩	 堅硬的岩層被兩組接近垂直的節理所切割，經由長時間的波浪侵蝕以及風化作用，形成一塊一塊外型類似豆腐的岩塊，稱之為豆腐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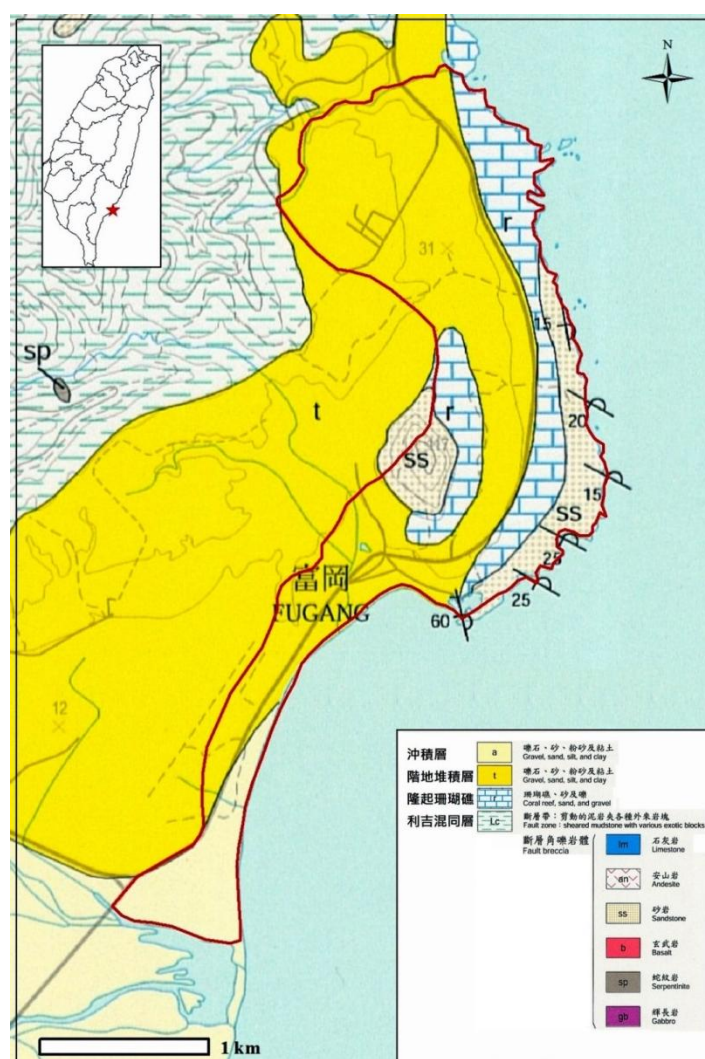


圖 5 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地質圖（修改自五萬分之一台灣地質圖-台東、知本圖幅，林偉雄等，2008）（紅色區域為地質公園範圍草案）

3. 濁流岩

濁流(turbidity current)，是一種高密度的流體，又叫密度流(density current) (圖 6) (Tarbuck and Lutgens, 2010)。受到地震、風暴 (Allen, 1982；黃鑑水與方中權，1986)、海底山崩 (何春蓀，1989) 等因素觸發其流動，是一種攜帶了富含懸浮固體顆粒的沉積物，密度大於周圍海水的水流，在重力的驅使下順著斜坡向下流動 (潘國梁，2007)，多發生在海底的斜坡環境，例如聚合性板塊邊界的海溝斜坡(trench slope)。他的流動性和負載力來自大量沉積物使密度大為增加，因此能將大量沈積物從淺海搬運到深海盆地而形成深海沖積扇(deep-sea fan)。

濁流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而逐漸減速的過程中陸續將其所攜帶的沈積物停積下來，而停積下來所形成的沈積岩便稱為濁流岩(turbidite)。濁流岩的顆粒組成由下向上逐漸變細，即砂岩、砂頁岩互層、頁岩的層序，伴隨粒級層、交錯紋層、波痕、底痕等沉積構造 (Reineck and Singh, 1980)，而完整的濁流沉積層序又稱為波馬序列 (Bouma sequence) (Bouma, 1962) (圖 7)。波馬序列由下而上依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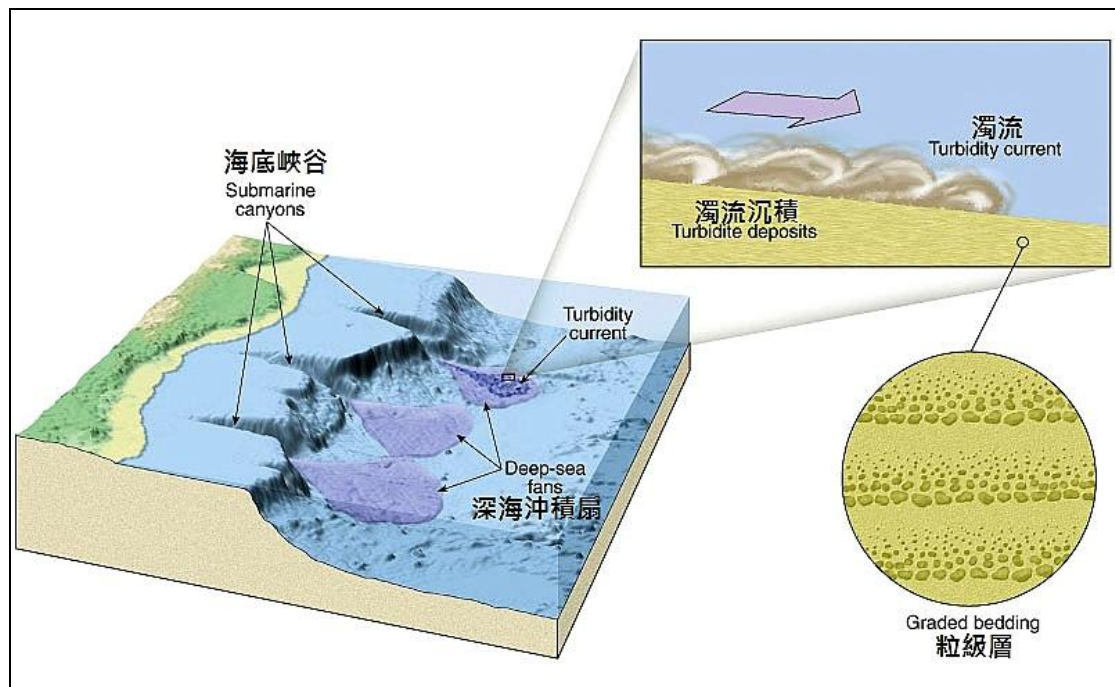


圖 6 濁流示意圖 (修改自 Tarbuck and Lutgens, 2010)

- A. 塊狀砂岩：厚層塊狀砂岩的底部常有各種底痕，並呈粒級層狀向上變細。
- B. 下部平行紋理：主要以但灰色砂岩為主，細粒結構，與 A 間的關係為漸變接觸，常具有圓丘狀交錯層理(H.C.S.)。
- C. 波痕和旋捲層理：通常每一組交錯紋層的厚度在 5 公分以下，屬於小型交錯層；岩石由灰至淡灰色細粒混濁砂岩（graywacke）或粉砂岩構成，在此層內常夾有平行層理的砂岩。
- D. 上部平行紋理：主要由灰至暗灰色粉砂岩組成，部分向上漸變為無層理的泥質岩層。
- E. 泥質岩層：主要為頁岩，無層理。

上述 A~E 的 5 種波馬序列，會因為後期作用的侵蝕，使得有些分序會重覆出現或缺失。

小野柳地區的濁流岩是在淺海環境下堆積而成，濁流的動力來源是多次風暴所掀起的巨浪拍打海岸，再由迴浪（ebb surge）將岸邊或陸上的物質以濁流的形式帶入海域（黃鑑水與方中權，1986）。透過波馬序列的辨識，得知本區的地層發生倒轉。此一外來岩塊可能是在弧陸碰撞過程中，移入利吉混同層而發生倒轉，形成今日的小野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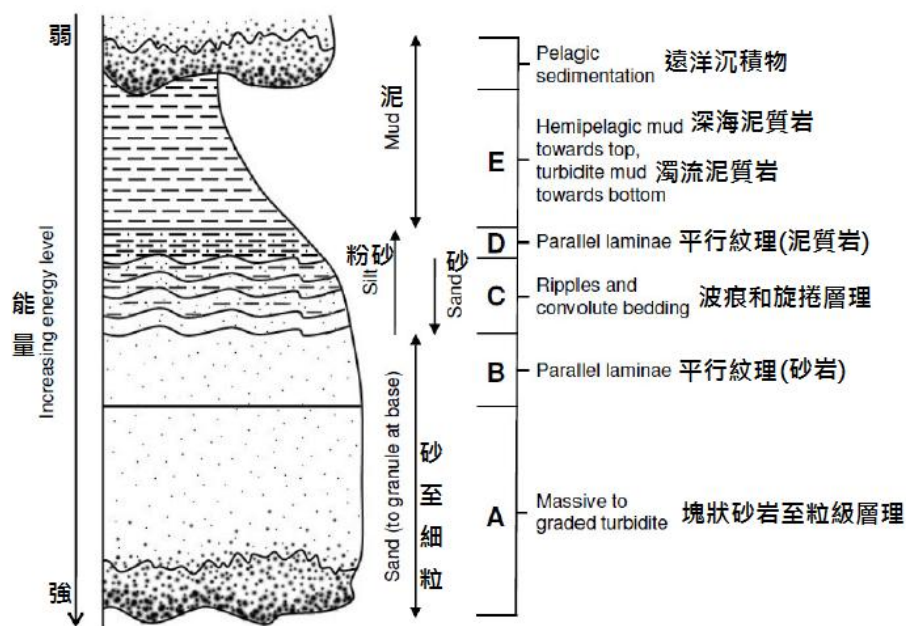


圖 7 波馬序列示意圖（修改自 Bouma, 1962）

4. 隆起珊瑚礁

小野柳區域內部分富岡砂岩上覆蓋了大約 1-2 公尺的珊瑚礁，這些隆起珊瑚礁並構成海階面（圖 8），為本區曾經抬升的證據。珊瑚礁經碳十四定年結果為 3630 ± 50 年前的產物，估計隆升率每千年大於 10 公尺，即每年大於 1 公分（Chen et al.,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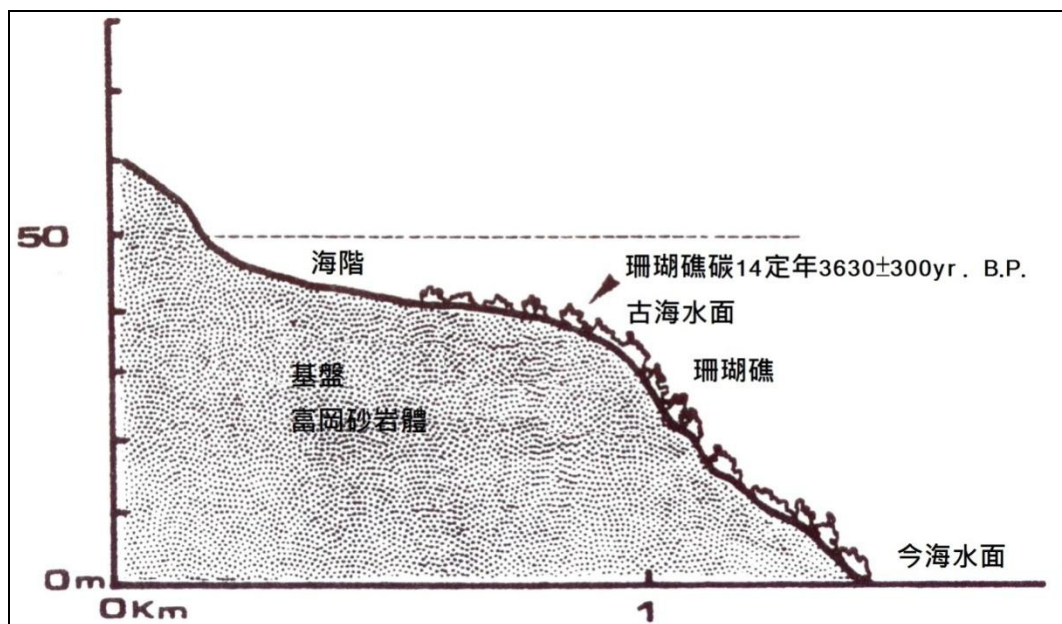


圖 8 富岡砂岩體上覆的珊瑚礁示意圖。珊瑚礁分布在海拔 0 到 40 公尺的位置，主要海階面則有 40 至 50 公尺高；珊瑚礁定年結果為 3630 ± 300 yr. B.P.，估計每千年隆升率大於 10 公尺（修改自 Chen et al., 1991）。

四、目前面臨威脅、既有保存、維護措施及未來保育策略

(一) 目前面臨威脅

該區自然地景目前面臨的主要威脅包括自然以及人為影響，自然因素方面包括自然侵蝕與風化、海岸線退後，人為影響則以遊憩衝擊為主。

(1) 自然侵蝕及風化

侵蝕及風化等外營力作用每日不曾間斷的發生，東部海岸小野柳地質公園臨海處的單面山長時間受到海浪侵蝕，已有多處發生崩落的現象。夏天的颱風以及冬季東北風產生的大浪對於海岸地區的富岡沙岩亦

會產生明顯地侵蝕。

(2) 海岸線後退

花東地區受到構造活動的影響，原屬侵蝕型海岸，海岸侵蝕、海灘流失、路基沖毀的狀況時有所聞，即使在台灣現有海岸線中屬破壞程度較低的地區，仍無可避面的面臨海岸線後退的狀況。1926-1958 年近 33 年間，卑南溪口北側至小野柳海岸線後退了近 80 公尺（每年平均約 2.42 公尺的侵蝕量），1958-1977 年的 20 年間每年亦約有 1.54 公尺左右的侵蝕速率（陳文俊及郭金棟，2005），雖相較於台東其他地區侵蝕現象尚屬輕微，但如何在自然保育與觀光遊憩中取得平衡，仍值得重視。

(3) 遊憩衝擊

包括人為踐踏、碰觸所造成的損害外，遊客不當的破壞性行為包括刻字、岩石採集等行為等。富岡砂岩本身質地並沒有非常緻密，極容易因為過量遊客的踩踏、刻意觸摸等而加速侵蝕，過去一有發生遊客利用工具在岩石上刻字的狀況發生。

(4) 尖峰時期交通擁塞

富岡、小野柳一帶是前往東管處各景區的重要通道，南北往來交通僅依靠台 11 公路，再加上富岡漁港道路狹窄、停車不易，每逢假日常出現壅塞的情況。進出小野柳遊憩區也僅有單一動線，未來將如何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抑或是設置道路壅塞、停車場已滿等提醒以減緩壅塞的情形產生，將是重要的課題。

(二) 既有保存、維護措施

該區目前大部分海岸特殊自然地景分布區域多位於東海岸國家風景區小野柳和加路蘭遊憩區範圍內，既有保存維護措施主要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保存維護之工作，目前並沒有針對富岡砂岩地景保存實施有任何管制措施。小野柳遊憩區範圍外的區域(緩衝區)則歸台東縣政府所管轄，並沒有任何特別的保護措施。小野柳遊憩區主要採行土地分區管制方式進行保存與維護，分區管制劃設狀況可參考本文第 10 頁圖 3。遊憩區外的緩衝區土地管理措施則依據區域計畫法，主管機關為台東縣政府。

(三) 未來保育策略

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目前以劃設為地方級地質公園為目標，其公

告劃設指定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同時又有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小野柳、加路蘭遊憩區的設置，未來之保育策略建議可由台東縣政府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在地社區組織、以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台東縣地質公園協力網絡，整合政府各部門資源與民間夥伴共同協力經營縣內各地質公園(利吉、富岡)。地質公園與地景維護與保育，必須透過三管齊下，其一為政府相關法令的制度與執行外，其二為環境保育的宣導與教育，其三為民間社團及在地居民的共同參與，必須假以時日才能有所進展。因此未來地質公園的經營管理，應朝向下列幾個目標努力：

1. **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推動地質公園的國際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相關地質公園組織，以獲取最新的相關資訊乃至於協助，讓國際社會瞭解台灣地質公園的資源所在。
2. **行銷推廣**:編印相關宣導手冊、海報、摺頁與在相關媒體上宣導相關地景保育及地質公園觀念。
3. **地景保育內國法化**:透過修法程序將國際地景保育及地質公園相關內容內國法化，同時明訂經營管理單位的權責。
4. **環境教育**:提供中小學教師與社會大眾相關資訊，積極籌辦相關宣導活動，讓民眾瞭解與支持地景保育與地質公園的工作。
5. **民間參與**:就長期發展策略而言，地質公園的推動工作，應有民間參與，尤其應用社區組織協助地質公園的推動工作。
6. **人才培養**:人才庫的建立，尤其是管理人才之培養，使有關地質公園的研究、宣導和教育能順利推動。
7. **資源調查與管理**:持續性進行相關資源的調查、分析與整理並研擬合適的經營管理計畫。
8. **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結合自然地景保存的地方永續發展願景，讓擁有珍貴自然地景獲得公平的發展機會與地景保存。

由於地質公園的經營成敗與地方密切相關。因此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學校、地方居民、商店等等，都是權益關係人。一個好的地質公園，勢必需要所有權益關係人有一定的共識。這些權益關係人也必須透過一定的討論，尋求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支持與協助，在相關法規的規範下，能夠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地質公園。權益關係人包含範圍極廣，將盡量透過公共論壇的方式，提高居民的參與，尤其是產業的

開發，經濟收入的創造等協助，是比較能吸引居民支持的方式。然而，不同權益關係人的權益、責任與所需盡的義務都不相同。在能永續發展的前提下，建議能盡量讓所有的意見納入。但是終需要能有一致的共識，避免陷入政治的漩渦，意識型態的抗爭。

地質公園推動與社區共識有極大關聯。不同的權益關係人可能並不完全瞭解地質公園的意義與可能的發展與配合。因此未來地質公園的經營管理，居民的參與應加以重視，如果能因為發展地質公園而讓地方有更好的產業經濟發展，應是社區所樂見。然而，隨著遊客的增加，對社區所帶來的負面的影響，包括垃圾、停車空間的擁塞、社區的安全、地方資源的被不當使用、掠奪等等，都是必須由各級政府一起來協助地方，避免獨特的地質、地形景觀遭到破壞，地方反而失去永續利用的契機。

附錄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報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96144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號

聯絡人：林李芬

聯絡電話：089-841520#1204

電子信箱：judy-ecnsa@tbro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觀海企字第108010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與識別碼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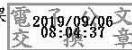
<http://documentapl.tbroc.gov.tw/DL//DL1/DL1100.aspx>) 識別碼：WAJDFJ1A

主旨：為申請設立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檢送具自然地景價值
者提報表及台東縣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提報說明書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規定及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
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立東華大學、本處企劃課



農業處 收文:108/09/06



1080189897 無附件

附錄二、臺東縣政府辦理現場勘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陳顯潔
電話：089-343611
傳真：089-340981
電子信箱：g2030@tait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80239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設立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提報「具自然地景價值」辦理現場勘查，敬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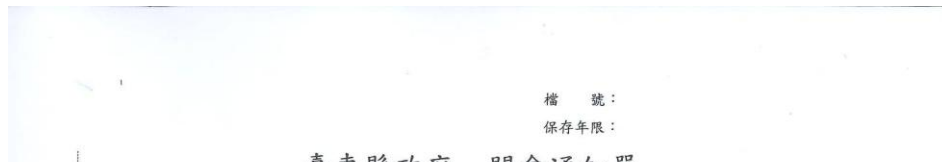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年9月5日觀海企字第1080100814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訂於108年11月15日下午14:30分辦理，參與現勘人員於小野柳遊客中心前集合，並請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屆時派員引導。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台東市富岡里里長黃阿粉、台東市富里里里長莊慶龍

副本：本府農林處



附錄三、台東縣具自然地景價值指定「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 提報說明會及會議紀錄



臺東縣具自然地景價值及提報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

指定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富岡社區文康中心

參、主持人：台東縣政府農業處葉正霖科長 劉耀嘉技士代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指定說明簡報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劉瑩三教授

馬祖地質公園在去年已經連江縣政府同意並且公告送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成為台灣第一個以文資法成立的第一個縣級的地質公園，最近也和日本的地質公園締結姊妹市。

地質公園是一個虛擬的範圍，一般民眾聽到公園會覺得說會不會限制土地利用，在這跟大家說明，在文資法裡並不會特別涉及土地使用問題，也就是說原來土地可以如何使用就按照原來土地使用，如果原來規定不行當然就不行，所以地質公園的成立是不涉及土地相關利用。在這舉個地質公園成功的案例，日本的下北地質公園在成立之前一年遊客量約 5 萬左右，在成立之後人數增加至 23 萬，增加有 5 倍之多，

成立地質公園後的經營管理會有解說員培訓做導覽解說，還可以由縣政府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來做為經營管理使用，可以帶動地方經濟。

二、富豐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的年輕人在豐年祭會去海邊紮營，將來如果成立地質公園還能不能進行這個活動。

三、李榮助頭目

巴沙哇力居民進入抓魚為何還要收費。

四、猴子山青年代表

我們以前可以隨時進去採集魚獲，關於劃為地質公園會不會有法令限制。

五、富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地質公園設立完成後遊客會比以前很多，怎樣來賺這個觀光財，在生態旅遊方面，社區可以跟東管處結合，而且我們有義務要去參與。

五、富岡里里長：

理事長有說到地質公園成立後對社區最大效益第一就是可以把小野柳、富岡介紹出去，透過鄉親走出來做導覽解說，鼓勵鄉親踴躍出來參加培訓課，讓遊客可以在地消費。

捌、會議結論：

一、有關提報成立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因劃設範圍涵蓋有原住民

部落，事涉原基法，依照程序應召開部落會議諮商並取得原住民
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二、相關陳述意見，本府將錄案提供做為擬具評估報告書送請地景審
議會審議，作成指定或不指定之處分。

玖、散會：

附錄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富豐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的年輕人在豐年祭會去海邊紮營，將來如果成立地質公園還能不能進行這個活動	如果以前可以進行的當然事也可以繼續進行
李榮助頭目	巴沙哇力居民進入抓魚為何還要收費。	這部分應該是停車收費的問題要和東管處協調。
猴子山青年代表	我們以前可以隨時進去採集魚獲，關於劃為地質公園會不會有法令限制。	文資法立法只為了保護特殊景觀、地質，所以沒有立法，沒有罰則。 在國土計畫法內未來會把海洋資源分區劃分出來，未來使用會遵循海洋資源保護區，原來傳統使用的區域會標示出來，地質公園的範圍並沒有把海域劃進來完全不涉及這問題。
富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地質公園設立完成後遊客會比以前很多，怎樣來賺這個觀光財，在生態旅遊方面，社區可以跟東管處結合，而且我們有義務要去參與。	
富岡里里長	理事長有說到地質公園成立後對社區最大效益第一就是可以把小野柳、富岡介紹出去，透過鄉親走出來做導覽解說，鼓勵鄉親踴躍出來參加培訓課，讓遊客可以在地消費。	

附錄五、東部富岡地質公園函示台東市公所申請召開部落會議及認定關係部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陳韻潔
電話：089-343611
傳真：089-340981
電子信箱：g2030@tait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8025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府辦理指定「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一案，申請召開部落會議，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同意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指定「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本府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108年11月28日假富岡社區文康中心以說明會方式，向在地民眾及權益關係人公開說明。
- 三、檢附「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提報說明書1份，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請貴所協助認定關係部落及申請召開部落會議。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函

地址：95043臺東市博愛路365號
承辦人：技士 陳穎思
電話：089-340722
電子信箱：ttcitym040@ttc.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東市原字第1080042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臺東縣政府辦理指定「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申請
召開部落會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 二、臺東縣政府為辦理指定「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已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於108年11月28日假富岡社區文康中心以說明會方式，向在地民眾及權益關係人公開說明，並於108年12月5日府農林字第1080258572號函向本所申請召開部落會議。
- 三、因本所無法認定本案申請內容是否為同意事項與其關係部落，敬請貴會協助認定。
- 四、檢附台東縣具自然地景價值指定「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提報說明書供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所原住民行政課、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農業處 收文:108/12/25



1080276985 無附件

附錄六、函詢原民會本案是否涉及原基法第21條第1項同意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陳韻潔
電話：089-343611
傳真：089-340981
電子信箱：g2030@tait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90002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指定「利吉惡地地質公園」、「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申請確認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同意事項1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請大會協助確認該計畫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同意事項，以利後續辦理諮商同意、審議及核定作業。
- 三、檢附「利吉惡地地質公園」、「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提報說明書供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副本

格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陳顯潔
電話：089-343611
傳真：089-340981
電子信箱：g2030@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9002315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指定「利吉惡地地質公園」、「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同意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會109年1月31日原民土字第1090003375號函。
- 二、地質公園以地景保育為出發點，保護重要的地質特徵包括有代表性的岩石、礦產資源、化石、地形和文化景觀，避免特殊、具有環境價值、科學價值的景點遭到破壞，並利用這些獨特且具有教育與學術價值的景點，作為保障人類社會生存的基礎，進而做為環境教育之場域。
- 三、旨揭二處地質公園劃設範圍主要保存的特殊自然地景核心區均分布於公有土地內，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目前並無針對特殊地景保存實施有任何管制措施，本府也召開多場地方說明會與在地權益關係人、部落族人充分說明及溝通協商。
- 四、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自然地景(地質公園)之管理維護者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涵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台東縣利吉惡地地質公園與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兩案之主管機關皆為台東縣政府，二處地質公園未來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中

有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者只限於核心區範圍，並以地景保育為目的，對於地質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部落與鄰近關係部落現有使用傳統領域之各種權利與方式將無任何管制或限縮，並優先考慮當地原住民部落參與未來的經營管理計畫。

五、綜上，根據劃設地質公園範圍內的土地皆以現有土地使用相關規定為依循，故地方級地質公園之指定公告範圍雖包含有原住民傳統領域，卻不會對範圍內原住民部落與鄰近關係部落產生負面影響，除了不影響農作種植亦不會造成日常生活改變，地質公園的設立進而能增加深度旅遊的遊客，提高或改善在地民眾生活品質，原住民與環境和諧共存的生活智慧更是地質公園保育的重要文化資產，應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虞。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林宛燕
聯絡電話：02-89953318
電子郵件：jeibilin1003@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14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指定「利吉惡地地質公園」、「東部海岸富岡地
質公園」，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同意事
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2月10日府農林字第1090023156號函。
- 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
以：「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
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
意…」及諮商辦法附件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限制原住
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一）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
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
果…」又第2項規定：「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
屬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二）經

電子
文
書



農業處 收文:109/03/12
1090052244 無附件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環境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先予敘明。

三、經貴府109年2月10日函補充敘明，劃設地質公園範圍內的土地皆以現有土地使用相關規定為依循，對範圍內原住民部落與鄰近關係部落不會產生負面影響，對於地質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部落與鄰近關係部落現有使用傳統領域之各種權利與方式將無任何管制或限縮，並優先考慮當地原住民部落參與未來的經營管理計畫，尚無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侵害之虞。爰此，本案尚無原基法第21條之適用。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附錄七、109 年度「臺東縣政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109 年度「臺東縣政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壹、會議日期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政府二樓第三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陳秘書長明仁

肆、說明：

本次會議係依據「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二、擬具評估報告。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四、辦理公告。

五、直轄市定、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上述規定並已擬具評估報告，爰召開本次審議會會議，並公告為地方級的地質公園。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指定為縣定自然地景，提請討論。

蘇委員淑娟：

1、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評估報告書中將地目權屬寫得很清楚，不過缺乏

社區文化的描述，報告書可以修改把社區活力故事放進來，連結 SDG 概念，簡單的在報告書中提出來，把永續發展各個面向寫進來，不管是地方經濟、地景的保存、生態均衡，只要可以觸及人們進一步思考就好了。

- 2、在報告書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的後段先來談正名這件事，為何叫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解除後面何以出現小野柳風景區小野柳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已列入 108 高中課綱可以想像高中地理老師會開始重視想瞭解哪裡有成立地質公園，所以正名是非常重要的。

劉委員瑩三：

- 1、首先提報書符合「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應載明事項格式撰寫。
- 2、報告書中描述所顯現比較具有代表景觀大概都是在海測如果可以把詳細的點做成導覽圖會比較容易讓遊客找到。

劉委員瓊蓮：

- 1、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很幸運這麼快就可以進行審議程序。
- 2、富岡港口在地質公園角色上有何定義關聯性可以加強說明。

王委員文誠：

- 1、東管處扮演的是公民角色因為文資法制定的地質公園是由下而上的過程不再是由中央指定。
- 2、這個區域的板塊運動非常特別台灣何其有幸在地質上有特別意義從空中

上看非常漂亮值得去論述的地方除了富岡砂岩外還有猴子山的外來岩塊東管處可以跟社區好好結合可以創造出不同地景保育社區參與的模式這案子也非常樂見其成能夠成立。

李委員錦發：

- 1、這本報告書第 20 頁對特殊地景描述及照片引用不是很清楚，建議可以採用地質遺跡報告書，這裡有把這地方做完整描述，歡迎引用並註明出處就可以了

林委員俊全：

- 1、恭喜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今天能夠順利進入審議程序，東管處充滿活力熱情替東海岸加分不少加上社區傳統產業讓社區力量發揮一定的能見度。
- 2、在台灣的地質公園不是每個社區都能夠像富岡社區這樣願意站出來，如何讓社區的活力在每個角落慢慢成長出來是很重要的任務之一。

陸、決議：

- 1、本案出席委員有 7 人，同意有 7 人，通過富岡「小野柳」指定為縣定自然地景，成立「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
- 2、其餘依討論意見修改補充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文字，依行政程序辦理預告蒐集各界意見後公告。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9 年度「臺東縣政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台東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明仁

陳明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許副主任委員家豪	
林委員俊全	林俊全
李委員建堂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王委員文誠	王文誠
李委員錦發	李錦發
楊委員小青	
劉委員瑩三	劉瑩三
李委員光中	
劉委員瓊蓮	劉瓊蓮

機關單位	簽名處
林務局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符喜君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李佳芳
台東縣政府	
	葉正霜 陳韻潔
利吉社區發展協會	楊英壯 劉敏
	蔡明新 曾仁仁
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劉芝光
富岡社區發展協會	林昭明
富岡里辦公處	黃河村

機關單位	簽名處
台東縣政府	羅松亭
	蘇晉龍 鄭育元

附錄八、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名 稱：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如下：

一、自然保留區：具有自然、保存完整及下列條件之一之區域：

- （一）代表性生態體系，可展現生物多樣性。
- （二）獨特地形、地質意義，可展現自然地景之多樣性。
- （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

二、地質公園：具有下列條件之區域：

- （一）以特殊地形、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為核心主體。
- （二）特殊科學重要性、稀少性及美學價值。
- （三）能充分代表某地區之地質歷史、地質事件及地質作用。

第 3 條

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如下：

- 一、珍貴稀有植物：本國特有，且族群數量稀少或有絕滅危機。
- 二、珍貴稀有礦物：本國特有，且數量稀少。
- 三、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具有下列條件之範圍：
 - （一）自然形成且獨特罕見。
 - （二）科學、教育、美學及觀賞價值。

第 4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二、擬具評估報告。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四、辦理公告。

五、直轄市定、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或由原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指定機關，評估其價值已增加，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準用第一項之程序。但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而廢止

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

第 5 條

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價值減損至直轄市定、縣（市）定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具評估報告提送中央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因變更範圍致價值減損時，亦同。

第 6 條

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 二、保存完整之程度。
- 三、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
- 四、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可包含分區規劃）。
- 五、指定範圍之影響。
- 六、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 七、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
- 八、面臨之威脅、既有保存、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
- 九、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
- 十、管理維護者。
- 十一、預期效益。
- 十二、應遵行事項。

第 7 條

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 二、保存完整之程度。
- 三、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
- 四、土地權屬、分布範圍、面積及位置圖。
- 五、指定範圍之影響。
- 六、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
- 七、面臨之威脅、既有保護、維護生態及環境措施。
- 八、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
- 九、管理維護者。
- 十、預期效益。
- 十一、應遵行事項。

第 8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廢止條件如下：

- 一、保護目的已達成，無繼續指定之必要。

- 二、滅失、價值減損，無從恢復。
- 三、保護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育措施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得以替代。

第 9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廢止，由指定機關擬具評估報告，送指定機關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

前項指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廢止。

第 10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於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將其圖說於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應將圖說妥為保管，以供查閱。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得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 一、提供諮詢及資訊。
- 二、補助調查研究、監測、保存及維護之相關經費。

第 12 條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時，應填列具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提報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檢附相關資料；個人、團體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亦同。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